

廉政守法承诺书

兹我单位于参加

项目申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东华大学相关制度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，恪守公平竞争原则，认真负责、诚实守信地参加学校组织的招募活动。

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，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募（招标、采购）单位和个人、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家电、办公用品等钱物，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。

诚信履行合同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招募（招标、采购）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作量变动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问题处理，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、质量问题处理、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申请之前的 3 年内，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：

- （1）刑事处罚；
- （2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；
- （3）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接受东华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若造成招募（招标、采购）单位损失的，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